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曾郁翔

被　　告　好食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期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熊淑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參拾柒萬肆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好食一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邀同被告游期期、熊淑美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放款借據，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6日起至117年11月6日止，第1年僅繳息不還本，自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

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調整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；並約定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好食一有限公司自114年8月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游期期、熊淑美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739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利率資料、貸款資料全部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承豐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計算之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187萬4,999元	自114年8月6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	2.22%	自114年9月7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	0.222%
		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5年3月5日起至115年3月6日止	0.322%
				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44%
2	749萬9,999元	自114年8月6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	2.22%	自114年9月7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	0.222%
		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5年3月5日起至115年3月6日止	0.322%
				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44%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937萬4,998元				